**关于同意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增挂牌子等事项的批复**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编[2014]51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要求设立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的请示》（台环保[2014]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在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增挂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牌子，并增加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调整后，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科级领导职数4名（1正3副）。

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增加工作职责：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此复。

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4年8月22日